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扩大投资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作为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联发股份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高档特种天然纤维纱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部分内容实施变更并追加投资涉及事项，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和相关公告等文件，并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扩大投资的概述

经过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37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1,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10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5,396万元。

其中“高档特种天然纤维纱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22,946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2,946万元，由全资子公司海安棉纺实施，实施地点为江苏省海安县，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投入9,070.3万元，完成生产线的部分技术改造。根据公司发展的整体规划，拟在新疆阿克苏市纺织工业园投资6亿元左右，建设20万锭规模的纺纱厂，计划将该项目中未实施的12,900万元（占总筹11.18%）合并到“新建20万锭高档棉纱生产线项目”中去。

“新建20万锭高档棉纱生产线项目”总投资67,970万元，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并经新疆阿克苏工业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阿纺城核备[2010]01号】，履行了相关的备案程序。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而涉及的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档特种天然纤维纱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根

据原投资计划，该项目预计于 2011 年 6 月底完全达产后，新增 4,000 吨高档天然纤维纱线产能，产品主要是满足公司自用，品种结构的确定和产量的安排以公司面料品种的需求为准，即该项目的实施主要取决于公司高档特种纤维面料的订单情况。

自 2008 年金融风暴以来，受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影响，客户对高档特种纤维面料的消费信心不足，市场需求被推迟，常规品种仍是公司订单主体结构，如公司继续实施“高档特种天然纤维纱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可能使得所产高档特种纤维纱线与公司目前的面料产品实际生产情况不相适应，从而可能造成特种纤维纱线产能闲置。因此，为了实现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以及为股东和企业带来更为稳定的回报，结合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用纱和用棉需求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公司计划将海安本部作为公司未来高档纤维纱线供应基地，生产方向向高档纤维纱线调整，同时为了保证常规品种纱线的供应，计划将该募投项目的部分资金投入新疆阿克苏工业园区的“新建 20 万锭高档棉纱生产线项目”中。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1、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变更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经认真审议后认为：根据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变更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综上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并追加投资，是基于项目市场变化的实际情况作出，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在完成相应法定程序并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扩大投资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敏 刘达宗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月9日